

《英德市德鸿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063(XP)(1)

英德市德鸿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彭国耘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彭国耘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929030631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4年05月06日

英德市德鸿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潘 杰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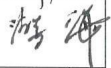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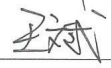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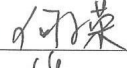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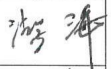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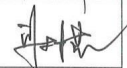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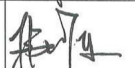
2024年05月06日



英德市德鸿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王 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1 被评价单位概况

1.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1.1.1 被评价单位简介

英德市德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已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315287325A，法定代表人：阳松文。英德市德鸿化工有限公司在清远市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园新材料基地，从事工业氨水6万吨及年充装0.5万吨液氨的生产与经营。

英德市德鸿化工有限公司年产工业氨水6万吨及年充装0.5万吨液氨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已于2016年9月6日通过评审，2016年10月13日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该公司于2018年5月进行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于2018年5月11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18年5月1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021年5月11日企业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清）WH安许证字[2021]18号，有效期为2021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许可范围：氨溶液[含氨>10%]（35，6万吨/年）；2021年5月11日通过延期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编号：粤清安经字[2021]2号，许可范围：氨（2）。

该公司自上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没有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英德市德鸿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英德市英红镇金峰路 22 号				
联系电话	13929030631	传真	/	邮政编码	513000
企业网址	/				
电子信箱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 集体所有制（ ） 私有制（√）				
隶属关系	/				
登记机关	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阳松文		主要负责人	彭国耘	
职工人数	15 人	技术管理人数	3 人	安全管理人数	2 人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固定资产	2000 万元	上年销售额	12337.5 万元
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能力					
序号	品种		危化品序号	产量（t/a）	最大储量（t）
1	主要产品	氨溶液[>10%]	35	60000	1274
危险化学品经营和储存能力					
2	主要产品	氨	2	5000	

该公司从上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生产至今没有发生过安全事故。

德鸿公司与上次评价报告变化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变化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变化情况
1	法人代表	由陈淑珍变更为阳松文
2	主要负责人	未发生变化
3	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生产氨水[含氨>10%]（35） （60000t/a）
4	新改扩建项目	未发生变化

10 评价结论

10.1 安全评价结果的整理、归纳

10.1.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定性、定量评价结果

1) 该公司申请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为：氨水[含氨>10%]（序号：35），生产规模为：60000 吨/年。

2) 该项目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有害因素主要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容器爆炸、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灼烫、噪声危害、淹溺等。其中，储罐区的火灾爆炸为“显著危险，需要采取措施”，液氨充装区、液氨卸车鹤管和储罐区的中毒窒息为“显著危险，需要采取措施”，液氨充装区火灾爆炸和容器、液氨卸车鹤管的火灾爆炸、储罐区的火灾爆炸和容器爆炸为“可能危险，需要注意”，其他事故类型为“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3) 该公司涉及的化学品液氨属于高毒物品。

4) 该公司涉及的化学品液氨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5) 该公司涉及的化学品高锰酸钾属于易制毒化学品

6) 该公司涉及的化学品均不属于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

7) 该公司涉及的化学品硝酸、高锰酸钾属于易制爆化学品。

8) 该公司涉及的化学品液氨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9) 该公司生产工艺和充装工艺均不属于危险化工工艺。该公司产品和工艺设备不属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和工艺设备。

10) 该公司液氨储罐区储存单元构成危险化学品三级重大危险源。

11) 该公司使用的液氨储罐、储气罐、精密过滤器、氨气分离器、油分离器、压力管道属于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已经检验检测合格，并持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2) 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有关要求，对该公司是否涉及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逐项进行检查。经检查，该公司不存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3) 该公司与外部周边建筑物的防火距离、厂内各建筑间的防火距离均符合安全要求。

14) 按照安全检查表的内容涉及检查项目共 99 项，其中 97 项合格，2 项不合格。该公司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均符合要求。

15) 根据应急管理部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 号）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6〕121 号），对该公司安全风险评估诊断进行分级，依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英德市德鸿化工有限公司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的风险等级为橙色。

16) 采用事故后果模拟评价法对液氨储罐区进行分析，假设该储罐区发生氨泄漏时，在半径为 318 米区域为轻度危害，在半径为 186 米区域为中度危害，在半径为 93 米区域为重度危害。

10.1.2 企业取得许可证以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总结

(1) 企业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

(2) 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方面，该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日常管理中，该公司坚持进行定期安全检查与经常性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开展对新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对在岗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建立相关档案；从正规劳动保护企业购买劳保用品并在日中工作中严格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使用。

(3)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方面，该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 主要负责人彭国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罗世路、阳松文长期从事化工行业生产管理工作，具备相应管理知识和能力，并经应急局考核合格，配备了注册安全工程师；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并在有效期内；其他从业人员经专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合格后上岗。

(5)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培训和演练情况方面，该公司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已备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6) 企业根据生产实际并考虑到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有害废水，采取了有效的清浄下水措施。

(7) 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按上年度实际销售收入提取了安全生产费用。

(8) 企业结合生产特点，设置了各类安全警示标志，生产、储存场所悬挂危险物质周知牌，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9) 该公司结合作业特点和储存物料的危险特性，对安全设施进行

了针对性的配置。配置了有毒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防雷装置、防爆照明、防静电事故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预防事故设施；事故应急收集池等控制事故措施；防火墙、室内外消防栓、灭火器、淋洗器、劳动防护用品等减少和消除事故影响的设施。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综上所述，该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安全工作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10.2 安全评价结论

通过对英德市德鸿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及储存场所现状的安全评价，辨识出该公司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并采用相关定性、定量的评价方法对该公司的作业场所及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价，确定其危险程度，同时根据该公司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相应的安全措施及建议，该公司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综上所述，英德市德鸿化工有限公司的安全设施、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该公司符合安全要求，现场安全条件和安全管理架构等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延期换证要求。

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落实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生产安全。

